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 协会文件

野花谷字【2020】1号

关于印发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 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理事、各团体会员代表：

为加快保康县蜂蜜产业规范化、现代化、平台化交易发展进程，提升净化保康蜂蜜市场的交易环境，加强金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按照《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协会秘书处起草了《《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

2020年8月14日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县蜜蜂养殖产业发展的需求，推进标准与产业发展的融合，规范保康县蜂蜜产业的标准化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是为了汇集行业精英的生产经验、统一规范化生产，突出地方特色，提高产品竞争力，做大、做强保康县蜂蜜加工产业。团体标准的制定，是由本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专家积极参与，由本协会统一制定、修订、管理，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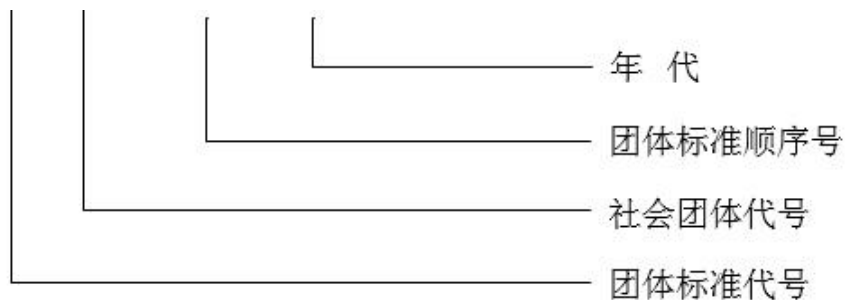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四）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发展；
- （五）有利于保护环境，保障安全；

（六）有利于提高蜂蜜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促进交流和贸易。

第五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代号 BKTFM、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BKTFM XXXXX-X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主要成员由协会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组成。团标委主要承担团体标准的规划、计划、立项审议、标准审查和咨询。

第七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标委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团体标准规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 （二）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等具体工作；
- （三）组织标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

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废止共八个阶段。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本协会根据保康县蜜蜂产业的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协会提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提案，报本协会秘书处。

第二节 立项

第十条 本协会秘书处定期汇总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征求标委会意见。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由本协会秘书处通过本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协会标准立项公示。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项目立项后，本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制定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负责按本协会标准模板完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协会标准的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向本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准草案征求

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广泛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方对所提意见，应给出相应的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一并提交到本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本协会团标委收到标准审查申请后，应确认审查专家和审查方式。

第二十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标准化专家、检验机构代表等，数量上一般不少于 5 名。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方式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

第二十二条 采用函审方式，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投票单提交函审单位，函审单位应认真填写函审投票单，并在截止日期前返回函审意见，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采用会议审查，秘书处应提前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组对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三）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 （四）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 （六）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根据审查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依据标准审查的意见，修改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汇总整理协会标准报批材料，提交本协会团标委报批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本协会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通过本协会网站，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公告。

第七节 实施

第二十八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可根据需要自愿采用或实施。

第二十九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组织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实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三十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本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应根据保康县蜂蜜产业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适时组织针对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的方式进行，会议审查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后给出复审结论。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该明确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一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其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需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修订后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重新发布的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六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各部门、各会员及相关组织依据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本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协会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其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条 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保康县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